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邱韋翰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、提出債權人已進行「代債務人申辦貸款與債務人」之相關釋明文件、債務人終止兩造委託貸款合約，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相關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，經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